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市监文〔2019〕63号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峡坝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9〕34号）要求，现就全市系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省局以及市政府工作安排，完成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全面落实市局关于推进“十个归零，全国前列”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全市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统一组织、集中开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监管方式的关系。对于涉及重点领域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于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于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 统一应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开发的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下称省级平台），进行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现计划制定、任务下达、名单抽取、检查录入、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全流程应用。畅通数据归集路径，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及时归集至相应主体名下，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到2019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实现省级平台全面应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机关有关业务条线原有双随机监管业务系统原则上停止使用。

（二）严格落实抽查事项清单管理。依据省局编制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下称《清单》），作为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明确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其中，随机抽查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清单》由省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机关对《清单》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得再安排布置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三）配合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两库”。积极配合省局做好“两库”建设，建立健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准确、全面和及时更新。一是对照《清单》，结合监管特点和监管需求，统筹梳理各业务条线监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以及

产品、项目、行为等对象，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二是分层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市、县两级满足业务要求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要应入尽入，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对照《清单》抽查事项，结合省局工作计划和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各业务条线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以及市级统一抽查和各县市区局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和其他要求，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并向市局信用监管科备案。信用监管科汇总各业务条线抽查工作计划，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协调合并安排，报经市局批准后，形成市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局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监管需要，制定本单位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10日前报市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市局统筹制定全市系统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20日前报省局备案，并通过省级平台、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仅由省级以上制定抽查计划的事项，市、县两级不再另行制定计划，由省级以上抽查计划覆盖。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集中实施抽查检查。市局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统一组织发

起全市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在同一时间段集中开展。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全年双随机抽查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各抽查发起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局制定的抽查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要求，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在抽查系统逐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多个检查事项抽取同一个检查对象的，检查任务合并一次完成。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

随机抽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还可依法采用其他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全市系统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水平，配置执法记录仪等移动执法终端，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全市系统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抽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省级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录入率、公示率须达到100%。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局依据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做好计划制定、对象抽取、组织实施、结果公示等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检查。各县市区局要坚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办的牵头作用，加强协调配合，统筹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工作，市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建立以信用监管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推进的统筹协调和经费保障，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加速职能整合和业务融合。各县市区局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和技术保障。市县两级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工作效能。

（二）厘清责任边界。以“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为原则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

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出现抽查名单以外的市场主体发生问题或事后市场主体发生问题等情况，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具有以下情形的，应予追责：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拒不执行抽查检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具有以下情形的，可免于追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全面履行抽查检查职责、抽查检查行为无过错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未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被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受委托实施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强化考核督查。市局各科室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督查检查、后台监测、抽查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局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机制，采取多种措施手段，确保部门监管职责履职到位和各项目标任务完成。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和部门联合抽查的新模式，市局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四）加强培训宣传。市局和各县市区局要组织开展分层次、

多维度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理论实务和操作流程的系统培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全市系统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展示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积极作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宜昌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1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 1 | 登记事项 检查 |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 |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 | |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 |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 2 | 公示信息检查 |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 | |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 3 | 价格行为检查 |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 | |
| 4 | 直销行为检查 | 12.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总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
| 5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1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 | | | | | | | | |
|---|-----------------|--|-----------------|--------|------|------------|---|--|
| 6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14.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 | | 15.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 | | 16.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 7 | 广告行为检查 | 17.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 | | 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 | | | | | | | | |
|---|--------------|--|------------------|--------|-----------|------------|--|------|
| 8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 20.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四十九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 新增事项 |
| | | 21.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新增事项 |
| | | 22.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五十一条 | 新增事项 |
| 9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2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 | | 2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 | | | | | | | | |
|----|-----------------------------------|---|---|------------|------------------------|----------------|--|----------|
| 9 |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25. 棉花等 天然纤维质 量监督检查 | 纤维生产企业, 购销、承储、使 用单位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纤维质量监 督机构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新增事 项 |
| | | 26. 纤维制 品质量监督 检查（絮用 纤维制品、 学生服、纺 织面料） | 絮用纤维制品、 学生服、纺织面 料生产单位；经 营性服务单位； 学生服使用单 位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纤维质量监 督机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 新增事 项 |
| 10 |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产企业检 查 | 27. 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 户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 | | 28. 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业 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 户 | 重点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 |
| 11 |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 29. 食品生 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 | 重点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 12 |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30. 校园食 品销售监督 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 边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 |
| | | 31. 高风险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 C、D级的食品 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 |
| | | 32. 一般风 险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 级的食品销售 者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 |
| | | 33. 网络食 品销售监督 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入 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3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35.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3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37.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38.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39.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1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4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4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42.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14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4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 44.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5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45.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15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4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 | 47.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16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4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验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 1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4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 18 | 计量监督检查 | 50.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 | | 5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 |
| | | 5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 | | | | | | | | |
|----|-----------|-------------------------|---------------------|--------|-----------|------------|--|--|
| 18 | 计量监督检查 | 5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 | | 54.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 55.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 56.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19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5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 20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58.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 59.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21 | 商品条码检查 | 60.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新增事项 |
| 22 |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 6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专利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 | 6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专利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22 |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 6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
| | | 6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专利代理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23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65.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 | |
| | | 6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24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6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
| | | 6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 6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25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7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 |

附件 2

宜昌市市场监管局_____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 | 抽取日期 | 牵头业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